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江宗恆律師
被　　告　夏振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34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6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信宏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0時47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酒吧前聊天時，因遭住於對面樓上之告訴人盧威州（涉嫌傷害等罪嫌部分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喝斥而心生不滿，竟夥同被告夏振豪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自夏振豪後車廂內取出球棒2支，於現場伏擊等候，俟盧威州下樓走近，由夏振豪持球棒在旁警戒，由林信宏持該球棒朝頭部猛力揮擊，並接續以徒手揮打、掌摑及腳踹等方式毆打盧威州，致盧威州受有左耳撕裂傷（3+1公分）、耳後頭皮撕裂傷（1公分，共縫合7針）、頭部血腫及左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林信宏、夏振豪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林信宏、夏振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盧威州具狀撤回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原簡字第29號卷第49-5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永鑫